

发改社会〔2022〕139号

##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阜阳市 “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阳市“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 阜阳市“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

人口问题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应对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十四五”时期，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时期。科学制定和实施人口发展规划，对于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安徽省“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全市人口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一、规划背景

### （一）人口现状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与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关于人口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人口均衡发展，全市人口总量保持稳定，人口结构持续调整，人口分布更加优化，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口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表1 “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规划目标	2020年
人口总量	1	户籍总人口	万人	1110左右	1081
	2	常住总人口	万人	825左右	820
人口结构	3	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	17	16.88
	4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5以下	110.7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规划目标	2020年
人口素质	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	77.96
	6	婴儿死亡率	‰	7以内	3.36
	7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8以内	2.70
	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	11
人口分布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6	41.97
公共服务	10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6.5
	11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	85	90.6
	12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2.28
	13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	6.33
	14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45	47.7

1.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十三五”时期，全市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人口自然增长保持平稳。五年累计出生人口 69.9 万人，户籍人口达到 1081.0 万人，与 2015 年 1042.6 万人相比增加了 38.4 万人。常住人口 820.0 万人，与 2015 年 783.0 万人相比增加了 37.0 万人，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增加 60.0 万人，增长 7.9%，年均增长率为 7.6‰，人口总量和十年来人口增量均居全省第二位。



图 1 “十三五”时期阜阳市人口增长趋势

2.人口结构持续调整。人口结构持续调整，常住人口性别比结构进一步均衡，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家庭户均人口规模持续缩小，老龄人口比重上升。

性别构成。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415.7万人，占50.7%；女性人口为404.3万人，占49.3%。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5年的98.3上升至2020年的102.8，常住人口性别比结构进一步均衡。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中，出生人口性别比（每100名女婴所对应的男婴数）由2015年的106.0上升至2020年的110.7，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

表2 “十三五”时期阜阳市人口性别分布

指 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常住人口（万人）	783.0	791.0	799.0	809.0	811.0	820.0
常住人口性别比	98.3	98.8	101.7	100.2	98.2	102.8
出生人口（万人）	21.4	14.5	14.8	13.1	13.25	14.2
死亡人口（万人）	2.0	5.7	5.1	4.2	4.46	5.8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6.0	101.2	105.8	106.3	106.6	110.7

年龄构成。202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200.3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4.44%；15-59岁人口为481.25万人，占58.69%；60岁及以上人口为138.39万人，占16.8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13.09万人，占13.79%。与2015年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46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上升0.10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3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3.10个百分点。老龄人口比重上升，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表3 2020年国家、全省及阜阳市年龄构成对比表

年龄	占常住人口比重 (%)		
	阜阳	安徽省	国家
0—14岁	24.44	19.24	17.95
15-59岁	58.68	61.97	63.35
60岁以上	16.88	18.79	18.70
其中:65岁及以上	13.79	15.01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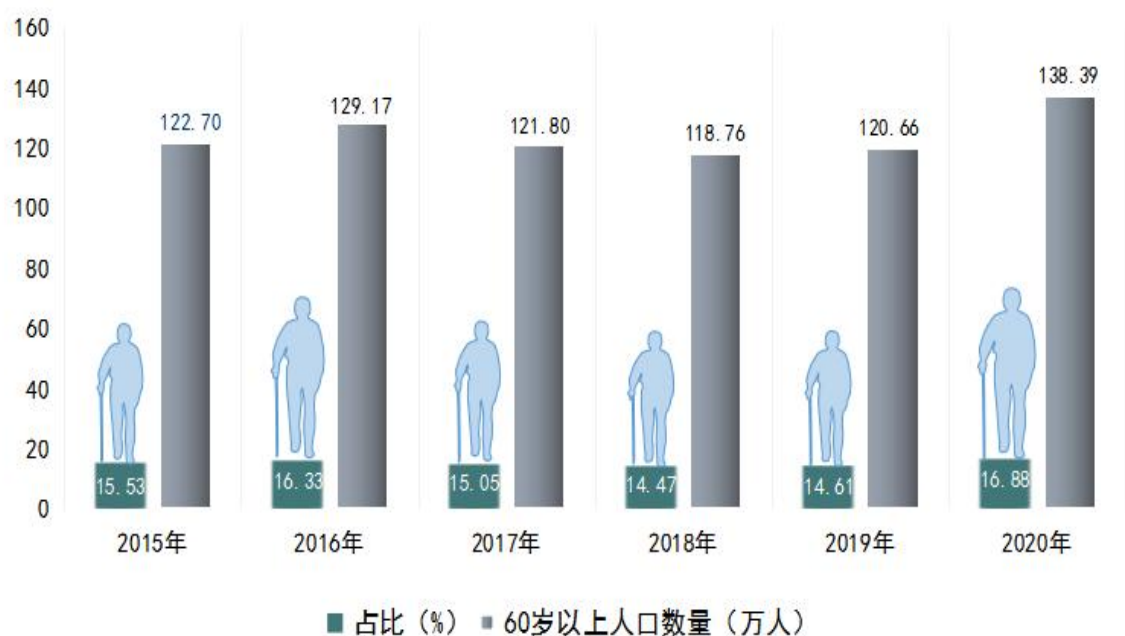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时期阜阳市老龄人口占比情况

3.人口分布更加优化。2020年末，全市人口密度为1068.4人/平方公里，按国际划分的人口密度标准，我市属于人口密集区（人口密度>100人/平方公里）。全市8个县市区中，临泉、太和、阜南、颍上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其中，常住人口居前四位的地区合计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为66.11%。

表 4 阜阳市各区人口分布情况

地区	人口数（人）	比重（%）	
		2020 年	2010 年
全市	8200264	100.00	100.00
颍州区	992347	12.10	9.10
其中，阜合园区	40352	0.49	—
其中，阜阳经开区	123468	1.51	1.16
颍东区	538187	6.56	6.84
颍泉区	598004	7.29	7.34
临泉县	1658442	20.22	20.31
太和县	1379982	16.83	17.91
阜南县	1183602	14.43	15.37
颍上县	1198830	14.62	15.74
界首市	650870	7.94	7.39

城乡分布。随着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了明显成效,148.50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1.97%, 城镇化速度有所加快, 但与全国 (63.89%)、全省 (58.3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比, 差距仍然较大。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人口流动日趋频繁, 流动人口快速增长。2020 年末, 全市流动人口 105.17 万人, 其中跨市流入人口 11.21 万人, 市内流动人口 9.39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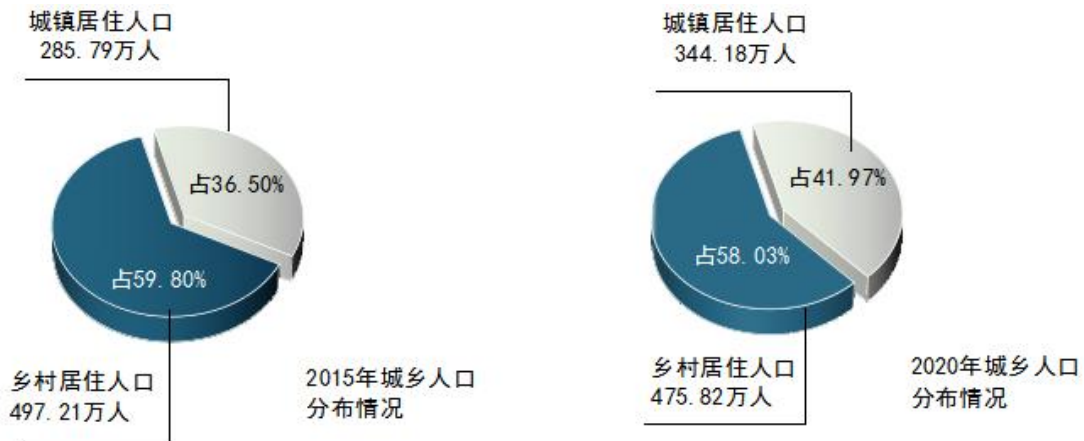


图3 阜阳市2015年、2020年常住人口城乡分布

#### 4.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科学文化素质。全市创新潜力、创新综合能力、全民科学素质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374家，现有各级各类研发平台726家，累计专利申请授权量1.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全市人口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升。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由2015年66.90%提高到2020年的90.6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由2015年70.00%提高到2020年的96.5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2015年83.00%提高到2020年的92.10%。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015年4240人增加到2020年6853人，全市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5年8.27年增加到2020年的8.51年。

表5 “十三五”期间阜阳市常住人口接受教育情况

年份	常住人口文盲率 (%)	人均受教育年限		
		合计	男	女
2015年	6.85	8.27	8.69	7.63
2016年	6.70	8.41	8.92	7.95
2017年	6.33	8.42	8.98	7.91
2018年	6.23	8.52	9.09	7.99

年 份	常住人口文盲率 (%)	人均受教育年限		
		合计	男	女
2019 年	6.21	8.53	9.12	7.99
2020 年	5.72	8.51	9.11	7.92

健康素质和文明素质。健康阜阳建设深入推进，人口健康素质不断提高。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由 2015 年的 76.00 岁提高到 2020 年的 77.96 岁。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逐年下降，由 2015 年的 4.11‰、5.57‰ 下降至 2020 年的 3.36‰、4.87‰，均控制在 5‰ 和 9‰ 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总体逐年下降，由 2015 年的 20.64/10 万下降至 2020 年的 2.70/10 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逐步提高。

表 6 “十三五”期间阜阳市人口素质情况

年 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76.0	76.34	/	/	/	77.96
婴儿死亡率 (‰)	4.11	4.32	3.96	2.95	2.69	3.36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57	5.83	5.31	4.05	3.85	4.87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20.64	11.49	19.37	10.80	4.26	2.70
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 (1/万)	71.37	106.85	97.45	138.57	162.85	266.63

### 5. 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实施民生工程 53 项，民生工程投入 757.6 亿元。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市科技馆投入使用，市文化馆新馆、图书馆新馆、博物馆新馆、大剧院基本建成。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4.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562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256 元，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



保率达 97%以上。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 100.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16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加强，率先在全省实现农村自来水全覆盖。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阜阳新篇章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受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国家生育政策调整 and 现代婚育观念等因素影响，我市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将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1.人口总量仍趋平稳。作为安徽省人口大市，人口基数大是我市基本市情。“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口自然增长惯性仍将保持，人口自然增长率将持续缓慢下降，随着三孩生育及配套政策的实施，预计人口出生率下降趋势有所减缓，人口总量仍趋平稳。

2.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已成为我国人口基本形态，根据目前全市人口构成及未来发展态势，我市生育水平进一步走低的风险和人口老龄化的压力挑战将持续显现。预计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量的比例将达到 19%左右，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失能老年人口、空巢老年人口、失独老年人口和高龄老年人口持续增多，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

3.家庭多样化趋势更加明显。随着三孩政策的有效实施，家庭规模将会有一定程度扩展。家庭居住离散化、关系松散化、生活社会化等特征日益明显。核心家庭、直系家庭仍将是主要的家庭形式，单人家庭、单亲家庭以及“丁克家庭”比例将有所提高，空巢家庭、隔代家庭、纯老家庭、独居老人家庭以及跨国婚姻家庭等将越来越多。家庭户均人口规模持续下降，随着家庭小型化和空巢化的发展，家庭功能逐渐减弱，抗风险能力不断降低，特别是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日益突出。

4.人口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率增速加快，人口将持续向中心城区聚集，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呈现持续发展态势。随着皖北“四化同步”发展加快实施，吸引跨市流出人口回流，人口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

5.人才红利支撑作用增强。“十四五”时期全市劳动年龄人口总量规模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处于劳动力供给相对充足、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利的“人口红利”期。同时，随着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才红利”新的优势将逐步显现，具备依靠“人才红利”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潜力。

### （三）面临挑战

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存在，人口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依然突出，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挑战。

1.保持人口总量稳定增长面临挑战。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释放了一定数量的生育潜能，但受到养育成本高、家庭经济压力

大、婴幼儿照护资源紧张、高龄产妇生育风险高等因素影响，育龄妇女生育意愿仍偏低，有效提高生育水平并保持人口总量稳定增长面临较多困难。

2.产业与人力资源协调面临挑战。近十年来，我市人口迁入主要因素是夫妻投靠、购房和大学生录用，而就业迁入、人才引进等比例偏低。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仍然存在不匹配、不平衡现象，就业结构变化滞后于产业结构变化。随着全市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加快，对传统劳动力用工需求逐步下降，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需求越来越大，产业与人力资源的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面临较大压力，职业教育与产业、岗位需求的匹配度亟待加强。

3.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解决“一老一小”问题面临挑战。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劳动人口数量减少，总体负担不断加重。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保障制度不够完善，社会和家庭将面临巨大压力。有效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4.公共服务供给保障面临挑战。随着支持生育配套政策的不断完善、常住人口规模持续增加，城乡公共服务供给面临较大压力，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积极研判人口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服务提质扩容任重道远。

5.吸引人口回流面临挑战。2020年全市户籍总人口1081万

人，但常住人口只有 820 万人，净流出人口达 261 万人。虽然近年来，外出务工人员出现回流趋势，但回流规模仍偏小，人口回流一方面有利于人口结构的改善，另一方面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劳动力，促进人口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未来，要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大力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流。但是，随着各地引人留人力度进一步加大，城市落户门槛的进一步放松，人口迁移“虹吸效应”显著，城市间“抢人大战”愈发激烈，我市吸引人口回流也将面临较大挑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及阜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扩大高质量劳动力供给，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重点人群共享发展；以实施十大重点工程为重要抓手，加快形成人口量质提升、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叠加优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现代化

美好阜阳新篇章提供良好的人口条件，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人口发展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党领导人口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口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为高质量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期盼，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发展政策协调公平。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从战略和全局层面谋划研究人口问题，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更加注重人口发展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以均衡发展为主线，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立足市情，改革创新。加强对全市人口发展变化形势的分析研判，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积极探索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方法与路径，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区域联动，提升服务。聚焦一体化和高质量，协同

推动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引进优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促进区域人口发展联动，加快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生育、养育、教育等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分布更趋合理，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人的权益有效保障，人口与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提升，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1.人口总量均衡增长。全面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稳妥实施，生育水平总体趋稳，常住人口数量保持平稳增长。到 2025 年，常住人口达 828 万人左右。

2.人口结构逐步优化。全市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持续优化，力争到 2025 年降低到 107 左右。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下降速度有所减缓，人口红利向人才支撑积极转变，劳动力资源供给平稳有序。

3.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全市人口健康素质不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 2025 年达到 78.8 岁左右。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创新型人力资本全面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02 年。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4.人口布局更趋合理。城乡人口布局进一步优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人口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更加协调，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产业集聚相协同，人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5.公共服务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家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专栏1 阜阳市“十四五”人口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人口总量	1	常住人口	万人	820	828左右	预期性
人口结构	2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0.7	107左右	预期性
	3	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	16.88	19左右	预期性
人口素质	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96	78.8	预期性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43	10.02	约束性
人口分布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1.97	力争49.47	预期性
公共服务	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9	4.6	预期性
	8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0.6	≥95	预期性
	9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5	99	约束性
	1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2.1	>92.1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9	3.2	预期性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4.51	≥55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1.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取消社会抚养费，全面清理废止针对公民个人的相关处罚规定。公民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三个以内（含三个）孩子的，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2.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保健临床有机结合，提升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市、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网络，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提倡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推进无痛分娩，规范开展生殖健康宣传教育，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建设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全面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营养、眼保健、口腔保健、早期发展、心理保健等专科门诊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规范妇幼信息系统管理，



充分发挥妇幼信息云平台作用，加强妇幼信息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市妇幼健康机构的妇幼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3.加大生育支持力度。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和生育津贴待遇，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女性生育就业保障政策，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积极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家庭困难的婴幼儿入托、入园给予一定补助。落实“双减”政策，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家庭教育成本。鼓励、支持幼儿园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鼓励中小学、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假期托管服务。

4.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落实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加快发展具备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组织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健全托育服务人才培育体系，严格准入标准，强化职业培训，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在职管理。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照护能力。落实托育机构备案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动态管理，强化安全监管。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示范创建活动。

## 专栏 2 适度生育水平保障工程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保健专科建设，形成以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县级妇幼机构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的三级妇幼保健网络。继续开展妊娠风险防范等五大行动，提升高龄孕产妇管理救治能力。

**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全面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等服务。增加从事产前诊断和筛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面。

**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全市每年建成 2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

**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工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等，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 （二）全面提升人口综合素质

**1.提升人口健康素质。**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阜阳行动，推进人口健康体系建设。健全人口全程健康管理体系，加强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逐步实现全覆盖，提高人均预期寿命。

**2.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散发性和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平战结合”机制和“1+1+N”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加快建设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阜阳)。改革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筑牢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网络。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

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层基础。统筹推进传染病、重大疾病、职业病危害防治。推进医防协同创新，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疫情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推进县(市)独立急救中心建设，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战略储备。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地方病、职业病、出生缺陷等疾病监控能力，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优化医护人才培养结构，强化临床实践能力。

**3.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与苏州、合肥、南京、上海等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共享，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市级医院疑难重症诊治能力，打造省级特色学科群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临床重点专科。推进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推动医院等级创建、评审，壮大提升阜城“六综合六专科”医院集群。强化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推进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医疗急救体系，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血液安全保障，推进血站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构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市级远程诊疗中心。

### 专栏3 健康阜阳建设行动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网络。市、县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具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实施“1+1+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工程，建设1个市级传染病救治中心（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1个市级传染病救治次中心（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各县（市）依托综合医院建设1个相对独立、规范标准的传染病独立院区。推动公共设施平战结合改造升级。

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各县（市）重点改善1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推动阜阳市人民医院与安医大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与省立医院合作共建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支持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阜阳市肿瘤医院争创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建设阜阳市中医院新区、太和县中医院、临泉县中医院新区等项目，争创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加强针灸、推拿、骨伤、肛肠、妇科、儿科等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提升糖尿病、慢阻肺等重点病种诊疗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至少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聚焦肿瘤、糖尿病、脑病、慢阻肺、风湿类疾病和传染病等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

4.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阜阳市中医院、太和县中医院医教研协调发展，提升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完善中西医协调救治体系和工作机制。争创国家、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融

合发展。做优做强现代中药产业，鼓励中医药企业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全面提高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5.推进全民健身行动。**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配建标准，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着力构建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卫生城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和社会体育指导，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激情。深化体教融合，全面普及青少年体育运动。创新体育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建立适应竞技体育备战特点的奖励制度，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 **专栏4 全民健身提升行动**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市级奥体中心；县(市)建有小型体育馆、小型体育场、游泳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市辖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室内健身中心(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建有公共体育设施。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建设9个科学健身指导中心，体育类社会组织超过300个，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42%。

**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工程。**推进体教融合，省级传统特色学校超过15所，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超过8个，市县体校实现全覆盖。

**“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发展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发展足球、篮球、排球，赛事活动年均38场以上。推动开展群众性冰雪体育活动，推进冰雪项目进校园。

**体育产业建设工程。**争创国家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1个，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1个。

6.切实提升人口科学文化素质。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阜战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科教大市向科教强市转变,全面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

7.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的基础性地位,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统筹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办学条件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实施城镇普通高中扩容工程,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探索理顺阜城普通高中管理体制,落实高考改革制度,统筹做好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改革背景下普通高中学校教学保障和管理工作。推动智慧学校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质、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

### 专栏5 基础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150个左右。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5%,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义务教育质量扩容提升工程。积极推动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100万平方米。到2025年,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市、区)达到25%。

城镇普通高中学校扩容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15所左右。到2025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2%以上。

8.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持续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与结构，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需求，支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高校，支持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支持阜阳农业教育资源整合，改善提升办学条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动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转变，支持阜阳技师学院创建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集团，努力打造成为提高就业质量、服务企业用工、支持产业发展的全国一流知名品牌技师学院。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探索完善“双元制”和“学徒制”。

### 专栏6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工程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工程。面向先进制造业等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领域，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15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1-2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推进高等院校转型升级。对接产业发展，按照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加快推进阜阳理工学院建设，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能力。重点支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岳家湖校区等项目建设，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

改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优化布局结构，加快实施中职学校“A”“B”类示范校达标建设，推进“1+X”证书试点，支持阜阳技师学院一期、二期和阜阳市现代职业学校、阜南县职教中心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各县（市、区）职教中心等，进一步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改善办学条件。

9.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阜阳师范大学发展为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高水平大学，推进阜阳师范大学办学资源

面向长三角等地区开放。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扩大高水平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育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优质高等教育。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高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支持高校科研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发展，积极参与安徽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10.完善特殊教育与专门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促进特殊群体教育统筹协调发展，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增强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有效衔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发展老年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

11.着力提升人口文明素养。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实施文明提升行动，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熔铸新时代“开放包容、敢为人先、务实创新”的精神气质。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擦亮“好人阜阳”品牌，完善“四德”工程建设体系，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实施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文明校园创建、文明单位创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常态化市民文明素养教育培养体系。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全面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开展以劳动



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全面提升人口道德文明素养。

### （三）扩大高质量劳动力供给

1.全面推动技工强市建设。加快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重、技工学制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重，将培训对象从农民工、普工等低技能群体拓展到城乡各类劳动者，培训方式从现场单一教学拓展到“互联网+培训”，培训内容从传统知识技能拓展到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工种从传统产业领域转移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及新经济新业态领域，推动培训层次从初中级向高级技能提升，着力培育一批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颍淮工匠”。认定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赛训基地。支持阜阳技师学院建设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打造成为中部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技师学院。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阜阳技师学院为“龙头”，推动技工院校集团化发展，建成一批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精品特色专业，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加强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和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完善“阜创汇”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县区竞赛工作同步发展，做好竞赛成果转化。持续开展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推动形成奋斗光荣、技能宝贵、实干兴阜的良好氛围。

2.大力培养颍淮英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深入实施新时代

“颍淮英才”计划，加快培养集聚一批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推荐、突出贡献人才表彰奖励推荐工作，坚持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重点遴选支持一批做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畅通博士后职业发展通道，对博士后科研人才创新创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叠加享受相应政策红利。创新留学人员服务方式和平台，吸引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完善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专家联系服务制度，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带动知识、技术、理念、资源等向基层一线流动，服务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存储数字化、业务办理网络化。推进多层次人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职称评审网上办理。

### 专栏 7 高质量劳动力供给工程

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工程。继续做好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产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增设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继续实施“新时代颍淮英才工程”和“引才育才载体建设”、“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与“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行动计划，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到 2025 年，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45 个左右，力争实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县（市、区）全覆盖，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90 余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27 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超 3 万人。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00 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15 人。

实施技能安徽行动。在省统一部署下开展“技能安徽”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均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6 万人次。发挥阜阳技师学院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作用，支持建设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县、区依托技工院校或技师学院分院、教学点建设，打造适应县域产业发展的公共实训基地。

“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打造阜阳创业服务升级版，实施创业领航工程、创业筑巢工程、青年创业工程、高端人才创业工程、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阜阳名小吃创业工程、退役军人创业工程等七大工程，全力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一批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企业、技工院校等，建设5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工种），加速培养“新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3.积极拓展劳动力资源供给。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挖掘劳动者工作潜能，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建立在外人才和劳动力信息系统，结合本地人才和劳动力需求特点，积极畅通劳动力和人才回流渠道，建立回流人才和劳动力的保障机制，精准定向引导人才和劳动力回流。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继续为社会贡献宝贵经验和知识，发展银发经济，发展老年人技能培训，支持老年人再创业。有效利用长三角及国际人才资源，制定并完善人才的居留、税收、保险、住房、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配套措施，吸引高层次人才来阜创新创业。

#### （四）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1.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完善居住证制度。增强农

业转移人口在城落户意愿，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引导农业人口分区域、有重点地向城镇有序迁移。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质量，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广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切实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确保落户城市的收入支撑。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力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完善医疗卫生属地化管理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加强城市新城区、县城等区域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提高社保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效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快速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2.优化国土空间人口布局。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配套人口政策，优化城镇、农业、生态等区域人口分布，构建人口与主体功能区及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之间的开发保护、优势互补与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格局。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人口和产业的联动发展，提高城镇人口吸纳能力，形成人口与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同向流动的机制，引导人口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经济发展空间大

的城镇迁移。实施积极的特殊功能区人口退出政策，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的支持力度，建立相应的人口退出机制，分区推进人口向城市和周边城镇逐步有序转移，缓解人口与资源环境紧张矛盾，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促进人口的绿色化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布局为依据，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立足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和中原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定位，大力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强化“三个战略区块链接”，深化与上海市徐汇区、松江区战略合作，加强与合肥、苏州、台州等城市对接合作，全力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的人口布局要求，提供劳动力及人口支撑。

3.促进人口合理集聚。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乡协同战略，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全方位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布局，打造“四位一体”新型城镇化体系。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县改区、设市，推动五县城规划建设管理提档升级，形成与中心城市联动发展态势。积极创建皖北“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突出中心城市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阜阳阜南同城化发展，全面推进I型大城市建设，持续壮大中心城市总体规模，完善双清湾中央商务区功能，重点推进城南新区、高铁新区发展，全面加快西湖新区建设，加快颍泉、颍东拓展区

建设，形成多区联动、一体发展的新格局。持续增强中心城市综合实力，高水平建设阜阳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以先进制造业为龙头，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三区和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为载体，以发展劳动、资本、技术复合密集型产业为导向，着力做大经济总量，提高就业吸附能力，实施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板块经济在城镇集聚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人口合理集聚。

#### （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落实省养老服务条例，推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发展老旧小区和人口密集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低收入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努力扩大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探索各种形式的自主互助性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支持引进品牌连锁型养老机构，不断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争创省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族养老机构。深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序推进社会化运营。持

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全市老年人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专栏 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提升工程。分类明确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功能定位和运营模式，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设施配备、服务质量标准等，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服务能力。

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程。推动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合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家庭养老功能支持工程。落实家庭养老责任，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实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借鉴上海等地服务品牌经验，普及居家护理知识技能。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每年实施不少于1000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农村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工程。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全市覆盖率不低于50%。

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工程。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2家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50%。推进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

2.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加强医养康养等老年人健康服务。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康养等老年人健康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服务中心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非治疗期老年人提供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养老服务。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打造健康养老示范

基地。深入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 专栏9 医养结合建设工程

医养结合示范工程。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护理院。支持乡镇卫生院、敬老院设立养护型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开设护理型床位或病区。加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支持省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安徽省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2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8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项目、32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2所公办示范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医养结合重点工程。实施阜南县第五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阜南仁和医院医养院项目、阜阳肿瘤医院新区康养中心项目（颍东区）。建设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南区老年医疗中心项目、颍州区程集康泰养护中心、颍泉区乐富强悦融湾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太和县医养融合及智慧养老项目、太和县人民医院养护院养护用房、太和县皖北医院二郎分院康复及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太和县人民医院胡总分院医养院综合楼项目及界首市人民医院北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3.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老年健康医疗服务建设工程，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推进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快阜阳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支持老有所学，提升老年教育种类和品质。合理配置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老年协会组织开展老年文娱体育活动，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加快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智能穿戴等产品设备，启动建设一批居家养老信息化示范项目。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无障碍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强化服务保障。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健全老年人社会



优待制度体系，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 （六）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的民生保障目标要求，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均等享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逐项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责任部门，规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程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制度，完善相关支出保障机制，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重点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薄弱地区倾斜，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2.创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多元化发展，创新参与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托育、教育、养老、医疗、就业等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实现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市场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与行业协会等多种社会力量的作用，支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利用现有设施和闲置资源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大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扩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进优质医疗均衡、完善公共就业网络体系等。促进价格普惠，创新普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力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供给成本，加强公共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应用和“一站式”办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服务更便捷的普惠化非基本公共服务。

### 专栏 10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质工程

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建设工程。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指导体系要求，逐项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责任部门及资金筹措，以及供给程序、服务价格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并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等。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工程。依据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重点关注乡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推进乡村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同时关注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在城市、县城、小城镇和乡村之间的同步性，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打造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区。

3.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机制，科学合理划分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理顺公共服务价格，按照可负担、可接受原则，扩大免费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保本微利运营，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加强公共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共服务关键技术岗位人才保障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改善公共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加大对基层公共服务人员激励支持力度，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能力。

4.推动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相关制度、政策、标准等，在制定我市相关政策标准时，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对接，积极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尽力缩小与长三角地区公共服务差距。围绕医疗、教育、养老、托幼、家政等重点领域，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合作，积极参与行业联盟、联合体建设，引进优质服务资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

### （七）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1.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益。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经济地位、参政比例、社会福利水平，增强妇女参加社会活动能力，支持妇女创业就业。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权益。倡导建立男女平等、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制止制度建设。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建立妇女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完善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做好妇女常见病防治，建立妇女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

2.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优先发展制度体系，依法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

坚决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扎实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缩小未成年人发展城乡差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协调互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完善未成年人监护机制，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弃婴和各类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创造更加和谐友好的儿童发展环境。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

3.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加强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服务功能建设，推动残疾人日间照料和专业托养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等服务功能，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残疾人服务网络。落实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完成农村困难残疾人存量危房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保障城镇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人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青年高中阶段教育实施12年义务教育，继续落实从学前到研

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工程”，实现残疾人运动会和健全人运动会同城举办、同等奖励，全面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竞技体育等同步协调发展。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全面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支持残疾人“互联网+创业”，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鼓励社会公益性岗位工作优先安置残疾人。

### 专栏 1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县乡村残疾人工作（家）站服务功能建设，推动残疾人日间照料和专业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已建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推动县级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到 2025 年，确保实现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都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推进残疾人公共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十四五”期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5000 名，为 6000 名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有劳动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实现新增城镇残疾人就业 1500 人。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程。依托农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大力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实现农村困难残疾人掌握 1-2 门农村实用技术，带动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4.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突出家庭在人口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维护好按政策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

关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加大对家庭健康生育、幼儿养育、青少年教育、老人赡养、医疗卫生、生活住房等政策支持，减轻家庭负担，增强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多方组织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化的科学育儿、幼儿照料、家庭保健、居家养老照护等家庭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残疾人、贫困、空巢、失独失能、单亲等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扩大免费基本殡葬服务范围。推进幸福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注重家庭、家风、家教，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倡导共同参与家庭事务，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加大平安家庭建设激励，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人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统计、教育、民政、人社、医保、老龄、妇联、残联、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全市促进人口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统筹重大人口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分解落实。完善年度人口发展形势会商机制，明确划分公安、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社、老龄、妇联、残联等人口管理部门职责。整合现有人口发展政策研究资源，建立人口发展专家研究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和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

发展影响评估机制。

## （二）健全制度体系

推动人口工作领域的法治建设，发挥立法对人口均衡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建立全市人口动态监测评估与常态化预测预报制度，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加强人口中长期预测。加快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重大决策对人口的影响，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储备。加强对养老、托育、医疗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建立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 （三）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稳定增长的人口发展财力保障机制。调整完善人口和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建立完善新型基本家庭人口福利制度，着力推动生育与养老保障、教育扶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等融合发展。鼓励设立家庭发展引导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家庭产业发展。不断加大对薄弱地区人口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投入人口发展领域，形成良性的社会投入机制。

## （四）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开展人口市情、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解读，把全社会

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家人口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为人口规划和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